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**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参与青岛市黄岛区静脉产业园（PPP）项目投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拓展新项目，拟参与青岛市黄岛区静脉产业园（PPP）项目投标。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、餐厨垃圾处理工程、园区污水处理工程、配套填埋场工程和综合管理区等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严控风险，保证收益的前提下，授权泰达环保在 16 亿元至 18 亿元权限范围内参与项目投标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投标相关事宜。

若本次投标中标，项目投资事宜还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。本次投标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